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 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关联交易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了《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及于2023年1月4日签订了《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于原协议已到期，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于2026年1月7日签订了《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原协议和本协议共同组成新协议。

本协议属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协议和本协议，本公司作为人保资本的授权代理人，开展支农支小融资业务，包括客户筛选和受理，现场调查和评估，融资决策和审批，融资法律文件的审核、签署和执行、变更和终止，本息回收等融资管理工作，以及支农支小融资项下的第三方合作、保险赔付和法律诉讼等相关工作。人保资本应每半年向本公司支付一次代理服务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法定代表人：杜庆鑫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整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2008-03-04	1亿元
2014-04-29	2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人保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于2026年1月7日签订，协议双方用印签署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9月28日起至人保资本-支农债权投资计划和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清算结束止，最长不超过2028年9月28日止。

(二) 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原协议，本公司在完成支农支小产品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投资人收益、受托人管理费、托管费和结算费的支付后，人保资本应将产品收益的剩余部分以代理服务费方式支付给本公司，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案由本公司与人保资本另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本协议，预估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027年、2028年1月1日至本协议终止日，本公司向人保资本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各自不超过500万元。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人保资本签署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十五次

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本签署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除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该协议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